## PICC III 中国人民保险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徐丽娜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徐丽娜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丽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18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徐丽娜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徐丽娜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徐丽娜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亦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徐丽娜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 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

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

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

立履行职责, 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

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徐丽娜

2021年11月26日